

中国科学院

科发人函字〔2024〕96号

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申报2024年度 中国科学院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根据《中国科学院公派出国留学研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现将2024年度院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管理办法》中的基本要求，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工作表现突出；留学单位为专业领域世界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

院公派留学资助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国家或院公派留学等项目资助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近3年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正在境外工作或学习的人员；曾获得国家或院公派留学等项目资助、未经批准擅自放弃的人员；已享受国家或院公派留学等项目资助、回国后工作尚不满规定“服务期”的人员。

二、项目类别

2024年度院公派出国留学选派计划如下：

(一) 交流项目 (共计 30 名)

选派目的: 采取学术休假的方式, 促进高层次人才加强与国际顶尖同行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基本要求: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在实际工作中取得了突出业绩; 能熟练运用留学国家的官方语言。

留学期限: 2-6 个月 (以月为递进单位)。

(二) 访学项目 (共计 120 名)

选派目的: 支持我院优秀中青年骨干了解世界科技前沿, 把握学科最新发展趋势, 增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基本要求: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年龄 45 周岁 (含) 以下, 能熟练运用留学国家的官方语言。国家或院重大任务、重大平台和急需紧缺学科领域的青年骨干人才、没有在国外正式学习或工作经历、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申请者优先选派。

留学期限: 3-24 个月 (以 3 个月为递进单位)。

在普通访学项目基础上, 院设立以下重点专项:

1. 青年创新促进会和特别研究助理专项 (50 名)

基本要求: 青年创新促进会会员 (执行期内) 或特别研究助理 (合同期内); 已取得一定学术成果和贡献, 有进一步发展潜质; 同时符合访学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留学期限: 3-24 个月 (以 3 个月为递进单位)。

2. 西部/东北地区人才专项 (30 名)

基本要求: 我院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各单位人才均可申报, 同时符合访学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留学期限：3-24 个月（以 3 个月为递进单位）。

（三）工程技术人才研修项目（共计 30 名）

选派目的：支持我院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学习国外先进技术方法，解决关键工程技术问题，促进知识与技能的更新。

基本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到 50 周岁），能熟练运用留学国家的官方语言。关键技术人才、承担国家或院重大工程任务的技术骨干、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等优先选派。

留学期限：个人类项目 3-24 个月（以 3 个月为递进单位），
团组类项目 1-3 个月（以月为递进单位）。

（四）支撑管理人才研修项目（共计 20 名）

选派目的：支持我院优秀支撑和管理人才赴国外进行研修，促进知识与技能的更新。

基本要求：为科学研究等工作提供支撑辅助性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支撑人员或六级职员及以上的管理人员；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五级职员及以上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到 50 周岁）；能熟练运用留学国家的官方语言；院优秀年轻干部优先选派。

留学期限：3-12 个月（以 3 个月为递进单位）。

三、项目资助经费和派出待遇

资助经费：交流项目参照国家公派留学高级研究学者的国际

旅费和奖学金标准执行。访学项目和研修项目参照国家公派留学访问学者的国际旅费和奖学金标准执行，其中青年创新促进会和特别研究助理专项奖学金标准可按照规定标准的150%执行。

派出待遇：在规定的派出期间，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项待遇可保持不变。

四、申报要求

（一）严格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各单位党委要根据通知要求，从人才队伍长远发展出发，切实把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突出组织意图，做好人员遴选，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荐优秀人才前往世界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交流学习。加强组织把关，对申请者的政治素质、学术水平、身心健康情况等严格审核把关，多方了解其实际情况。强调派出人员带着明确目标任务走出去，对其出国留学成果提出明确考核要求。

（二）突出遴选推荐重点。院公派留学重点支持从事前瞻性、战略性基础研究，“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及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制造、量子科技等相关重点领域的优秀人才。各单位要优先推荐国家或院重大专项任务、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创新平台、全国重点实验室、重要创新团队和研究单元的科技骨干。

（三）开展资格审查与评审。各单位应围绕通知要求，对申请者年龄、职务、申请类别、外语水平等基本条件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重点评议申请者的学术潜力、学术诚信、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形成明确评审意见；对重点敏感领域的

申请者，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各单位推荐人选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排序后报院人事局。

（四）进一步提高派出成效。院公派留学各类项目的指标自录取之日起有效期均为1年。2019年及之前院公派留学各类项目尚未派出的，录取指标均逾期作废。申报过2024年度国家公派留学等相关项目但未录取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切实强化安全意识。在申报和派出过程中，坚持只说不做，不得直接在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直接转发院公派留学通知。淡化院公派留学背景，对外不提及“中国科学院公派留学项目或资助”，可声称为派出单位、课题组、导师资助或个人自费。

五、申报时间和方式

（一）申请者仔细阅读本通知和系统用户操作手册，通过ARP院公派留学系统进行网上申报（“ARP系统—人力资源—公派留学境外培训—院公派留学—一个人申报或团组申报”）。申报材料不得包含涉密内容。**填报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至12月16日。**

（二）各单位通过ARP院公派留学系统网上提交后，需同时提交纸质材料，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审核报送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至16日。**

1. 单位推荐函1份（需说明推荐过程及推荐人选姓名等）；
2. 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1份（附件1）；
3. 个人（团组）项目申请表每人一式1份，附件材料1份（详见申请表“填报须知”，与申请表合并装订）。

上述材料须于**2024年12月16日前**（以收到材料时间为准，请通过机要交换或专人送达）报送至院人事局人才处（人才专项办），**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一）政策咨询

联系人：人才处（人才专项办） 金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2号礼堂208室

联系电话：010-68597858、7860

（二）ARP系统技术保障

联系人：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朱静

联系电话：010-58812179

电子邮箱：zhujing@cnic.cn

- 附件：
1. 院公派留学项目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2. 国外邀请信内容要求
 3. 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
 4. 院公派留学项目申请承诺书

